

#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

### 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，提高专业办学质量，根据教务处质控中心学期工作计划，决定第 6 至 8 周开展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成立实践教学专项督导组

(一) 组长：沈振国

(二) 组员：全体校级督导及校外兼职督导

#### 二、专项督导学院及专业

(一) 经济管理学院跨境电子商务专业；

(二) 旅游学院空中乘务专业。

#### 三、专项督导形式

(一) 学院自查

请经济管理学院和旅游学院按照本次实践教学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（详见附件 1 的第五条）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自查时间为**第 6 周**。

#### （二）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

学校督导组将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于**第 7 周至第 8 周**，对相关学院实践教学开展现场督导，督导方式包括：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、课堂教学评价和教学反馈等。

**四、督导工作分工：**（详见附件 1 第七条）

**五. 材料提交要求：**（详见附件 1 第八条）

